



全国农业高职高专财经类规划教材



经济法

主 编 张晓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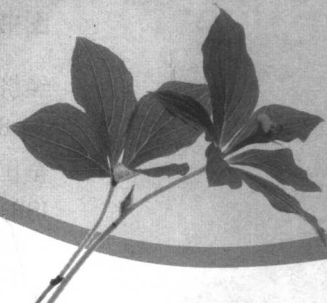
副主编 李世炜 吉文丽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全国农业高职高专财经类规划教材



经济法

主 编 张晓慧

副主编 李世炜 吉文丽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唐俊南 卢元孝

责任校对：徐领柱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潘泽新

经 济 法

主编：张晓慧

副主编：李世伟 吉文丽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富达印刷厂印刷

永胜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15.25 印张 380000 字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7-5058-5748-7/F·5007 定价：2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写说明

培养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技能专门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是我国职业教育的根本任务。为响应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号召以及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全国农业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与经济科学出版社携手,共同研究农业高等职业教育培训规划教材的开发建设,以期为农业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搭建一个基础平台。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专业教材是教学改革成果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是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载体。当前,我国农业高等职业教育已经由规模扩展时期进入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内涵发展时期。随着教育与教学改革的逐步深入,课程体系整体改革已成为诸项改革中的核心要素之一。目前各农业高职院校所使用的教材,普遍存在着理论要求欠准确、技能要求欠明确、配套性不够等问题,成为高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的制约因素之一。农业高等职业院校迫切需要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服务于教学工作和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基于此,全国农业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和经济科学出版社通过认真、扎实的调研、组织讨论和审定工作,推出了全国农业高职高专财经类规划教材。首批教材共开发十六个品种,主要涵盖财经及经济管理领域,包括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电算会计、管理会计、基础会计、基础会计实训、审计基础、财务管理、管理学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税法、经济法、财政与金融、经济数学、应用写作等。教材的开发和编写,贯彻了以下指导思想:

一、择优选择、注重实践。编写人员的水平直接决定了教材的质量,我们对教材编写人员的选择采用了申报评议制,共收到来自全国 37 所农业高职院校 192 名教师的申报表。经过教材编写专家组和出版社的评议,最终确定了教材的主编、参编人员,涉及 29 所农业高职院校的 83 名教师。作者队伍中,具有教授职称的占 10%,副教授职称的占 60%;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占 40%。在参编教师的选择上,我们充分考虑学院所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及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状况;充分考虑学院的办学特色和教学特点,充分考虑教师的教学经历和业务专长,并兼顾吸收一线教学人员和编写队伍的年轻化原则。

二、定位准确、目标明确。“以就业为导向”是职业教育的指导思想。本系列教材开发贯彻了以专业建设为龙头、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重点的原则,结合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使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学制安排能与就业紧密相连,突出职业技能训练,强化职业岗位能力培养,使学生能够真正做到学以致用,适应企业和社会需求。

三、重视能力、突出特色。“以能力为本位”是职业教育的一个重要原则。职业院校学生能力的形成与发展,是当前高等职业教育的首要任务。重视能力培养,要处理好学科体系和能力体系的关系,处理好“基础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践课”、“自学与辅导”、“校内教学与校外教学”等教学活动的关系,以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创新精神和继续学习的

能力。本系列教材编写紧密联系生产实际,反映了行业生产领域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在适应培养目标的要求下,做到了深入浅出,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水平,并突出学生的动手能力和职业技能训练。

四、确定基准、留有余地。我国地域辽阔,经济类型多样,教学条件与人才需求也各不相同,因此,明确“专业基准”是重要的。同时,为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人群、不同教学方式的需要,“留有余地”也是十分必要的。本系列教材在内容安排上,以专业基准为基础,以课时安排为参照,适当留有补充和选择内容,便于学校和教师灵活掌握、及时调整更新教学内容。

前期十六种教材的顺利出版,是全国三十多所农业职业院校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农业职业教育教材开发的一个良好开端。我们希望,以财经类规划教材的开发为契机,在全国农业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经济科学出版社的牵头组织下,全国农业职业院校的师生共同努力,不断扩展教材开发出版的内涵和外延,通过推广使用、积累经验、修订完善,研究开发出一套产研结合、适应教学、具有活力和旺盛生命力的教材体系来,把农业职业教育教材建设的路子越做越顺畅,越做越宽广。

全国农业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年7月

前 言

经济法是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必修课，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本书立足于企业经营的客观需要，针对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的特点及人才培养总目标的要求，吸收最新立法信息，在总结长期高职高专经济法教学的基础上，以必需、够用为原则，分别阐述了我国经济法体系中比较重要的各部门法。基于法学教学本身的特殊要求，为突出经济法实用性、应用性及操作性的特点，书中在编排理论内容的同时，附之以典型案例解读、重点难点辨析，使枯燥的经济法学内容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增强了可读性，实现了理论与实践、法律与案例的有机结合。为加强和提高学生运用法律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本教材在结构设计上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知识与技能并重的原则，采用了“以案说法”的形式，同时，每一章后附有强化训练题，以单选、多选、判断、案例分析等形式，强化学生理解、应用、分析能力的培养与提升，体现了边学、边练的特色。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

1. 实用性强。经济法涉及面广，相关经济法律法规较多而且较为分散，本书以经济管理实际岗位中对人才经济法学素质的要求为目的，精心选择与经济管理岗位最相密切的主要部门法，同时，同时将实际岗位中大量应用的相关民法知识编排入本教材，如代理、诉讼时效等，使本书内容更具实用性。

2. 应用性强。每章后均附有大量的练习题和案例分析题，以强化学生理解能力与应用能力的培养。

3. 新颖性强。本书均采用最新法律法规，截止日期为2006年6月。如公司法、证券法等，同时吸收即将修订的法律信息，如破产法等。

4. 与职业资格证书考核标准接轨。教材内容及各章强化训练部分，充分参照了目前经济师、助理营销师、助理会计师等岗位证书考核标准，为学生应试取得相应职业岗位证书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书由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张晓慧主编，负责拟订编写思路和编写大纲，并对全书进行总纂。浙江台州职业学院李世炜和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吉文丽担任副主编，协助主编修改初稿和定稿。具体编写分工为：第一章和第二章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周辉编写；第三章和第四章由张晓慧编写；第五章和第七章由浙江台州职业学院李世炜编写；第六章由黑龙江农垦林业职业学院刘廷江、新疆农业职业学院吉文丽编写；第八章和第十一章由山西农大原平农学院李变荣编写；第九章和第十章由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章荣、新疆农业职业学院吉文丽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全国农研会、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学识水平有限，错误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和有关专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06 年 6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10)
第四节 诉讼时效	(14)
第五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6)
第六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6)
思考与练习	(22)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	(26)
学习目标	(26)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6)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32)
思考与练习	(43)
第三章 公司法	(48)
学习目标	(4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5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58)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	(65)
第五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67)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解散和清算	(70)
思考与练习	(72)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7)
学习目标	(7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7)
思考与练习	(91)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95)
学习目标	(95)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95)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96)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程序	(99)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01)
第五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108)
思考与练习	(109)
第六章 合同法	(112)
学习目标	(11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2)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2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2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31)
第八节 主要合同	(133)
思考与练习	(135)
第七章 市场管理法	(141)
学习目标	(14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9)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54)
思考与练习	(158)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161)
学习目标	(16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61)
第二节 专利法	(163)
第三节 商标法	(169)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75)
思考与练习	(179)

第九章 证券法	(183)
学习目标	(18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83)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85)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188)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195)
第五节 证券机构	(196)
思考与练习	(201)
第十章 票据法	(207)
学习目标	(207)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07)
第二节 汇票	(212)
第三节 本票	(217)
第四节 支票	(218)
思考与练习	(219)
第十一章 保险法	(223)
学习目标	(223)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23)
第二节 人身保险	(225)
第三节 财产保险	(229)
思考与练习	(231)
参考文献	(233)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了解经济法的特征、渊源及经济法律体系；掌握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及代理权的行使；掌握诉讼时效种类、中止与中断；掌握仲裁与民事诉讼的主要规定。

界定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识别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识别诉讼时效过否；区分仲裁与诉讼。

通过所学，掌握经济法基本知识及民法相关知识，明辨民事行为的效力，选择适宜的纠纷解决方式，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在学术界尚无定论。这主要缘于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问世是法在 20 世纪最重要的发展之一，是国家由不干预私人经济转而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各个领域的结果，是政府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法的理念治理国家的产物。今天，经济法广泛而深入地影响着整个人类社会的生活。

据现有资料显示，“经济法”这个概念，是 18 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著作《自然法典》（1775 年）中首先提出来的。此后，另一位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其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他们使用的“经济法”，并不是指法律或法规，而是指社会运动的法则，是公平分配财富的原则和方法，不具有现代经济法的意义。此后，法国著名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1865 年）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他认为，社会组织将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的基础上，蒲鲁东提出了经济法独立地位的思想。

20 世纪以后，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德国法学家首次在现代意义上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并加以研究，在现代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如美国、德国、日本对经济法的研宄已经成为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并且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来调整社会经济生活。在世界各国的立法实践中，最早明确以“经济法”作为法律名称的是德国 1919 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

经济法在中国的兴起是改革开放对经济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中国经济法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应运而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

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实行法治的经济，就需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法律体系。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今，我国已经初步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法体系。

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经济法，是社会经济集中和垄断的产物，是国家通过行使其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对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和有效协调，以维护公平的竞争秩序，保障社会公共利益的具体体现。

综上所述，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调整对象不同，它们是相互独立的法律部门。这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经济法调整的不是一般的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社会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特定经济关系。即经济管理关系和体现国家意志的协作与公平竞争关系。

我国经济法主要调整以下两大类特定经济关系：

（一）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经济组织、公民之间在经济管理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关系。国家通过计划的制定，产业政策的实施，物价监督，税收征管，金融证券监管，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制止等活动对经济关系进行宏观管理和微观管理。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协作和公平竞争关系

这一关系是指国家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对市场经济主体在经济往来中产生的经济关系，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促进和协调，以完善市场规则，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促使各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

以上两方面内容构成了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由此看来，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是国家在干预和协调社会经济活动的过程中与其调控主体之间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体现了国家干预经济，保障社会长远利益发展的最终目的。

【例 1-1】小赵初学经济法，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你认为正确吗？

【解析】不正确，我国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很多，如民法也调整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不是全部的经济关系，而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主要是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即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

三、经济法的特征与渊源

（一）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除了具有法的普遍特点：即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

证实施的规范等特征外,还有其自身的特性:

1. 经济性。经济法的经济性表现为:经济法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对象发生在直接物质再生产领域,具有经济目的性。

2. 综合性。经济法的综合性表现为:经济法在调整手段上运用民事、行政和刑事等各种法律手段进行综合调整。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调整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协作关系。经济法的综合性体现了公法因素和私法因素的结合。

3. 社会公共性。经济法是政府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它调整的经济关系体现了社会的整体利益。

(二)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亦称经济法的表现形式,由不同层次的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构成了经济法的形式体系。

经济法的渊源包括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修改和监督宪法的实施,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它是国家一切法律的渊源,经济法也不例外。

2. 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仅次于宪法。以法律的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了整个经济法体系的核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一般采用条例、规定等名称。经济法大量以此形式存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仅在本辖区内有效。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

6.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是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7.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司法解释是法律解释的一种,也是经济法的重要表现形式。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8.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包括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由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9.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我国同外国缔结或我国批准加入的确定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国际条约经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在国内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四、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是由经济法的各个部门法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即调整特定经济关

系的规范性文件体系。这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所决定的。

（一）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

主要是指企业法律制度。企业是市场主体中最为活跃的部分，是经济法执行宏观调控等职能的主要对象。主要内容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等。

（二）规范市场管理的法律

这是国家为保证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维持市场经济正常运行，促进各种生产要素能够自由、合理地流动，保护有序竞争而制定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

为了完善这方面的法律，我国正在加紧制定被国外学者称为“市场经济的宪章”的《反垄断法》。国务院在2006年6月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草案）》，反垄断法是保护市场竞争，防止和制止垄断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法律制度。草案从我国实际出发，借鉴国际有益经验，规定了禁止垄断协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对垄断行为的调查处理等内容。经过进一步修改后，草案将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宏观经济调控法律

这部分法律构成了经济法的核心内容。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相关的财税、外汇等法律制度。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划分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在具体的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中，各部分彼此重合，相互渗透。如在金融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中，既有属于宏观经济调控方面的法律，又有规范市场主体方面的法律。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确认和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换句话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只有那些由某种法律规范加以调整的关系才能称之为法律关系。受不同法律规范的调整，就会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如受民法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受行政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受经济法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即为经济法律关系等。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它具有以下几个

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以制定经济法规为前提。没有经济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产生,比如自然人设立独资企业,如果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对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独资企业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规定,这种经济关系要么不能产生,要么不受法律保护。

2.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法律规范是以界定人们的权利义务为核心内容的。经济法律关系所体现的权利义务具有经济内容,这一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各方为了完成一定的经济管理任务或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他们依据规范所赋予的权利义务行事。其变更也是有法律依据的,最终实现自己的经济目的。

3. 经济法律关系是受国家强制力保护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一旦形成,即受国家强制力保护,任何一方的合法权利受到他方的侵害,都可以诉诸法律要求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经济领域,当事人的行为都与一定的物质利益紧密相连,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规范和调整,既体现了国家的意志,也体现了当事人的意志,当事人的意志是直接的体现,但当事人只能在法律规范范围之内实现自己的经济目的,其行为必须服从于国家意志。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的,即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发生变更,都会引起原有的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经济法律关系同样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者当事人。也就是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这里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含义:

首先,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经济权利义务的担当者。凡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人,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来说,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双重身份,主体既享有一定的权利,又承担一定的义务,他们既是权利主体,同时也是义务主体。

其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任何主体都是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包括国家机关在内,在代表国家参与经济管理、协调过程中,也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实施经济法律行为,而不是以国家的名义。

再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从概念可以看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拥有一定的财产权,有相应的财产作为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在其不能履行应尽的义务时,能够承担一定的经济法律责任。

最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享

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主体资格经过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的成立方式予以确认,比如企业法人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成立,即具备主体资格。没有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既不能享有经济权利,也无须承担经济义务,不受法律保护。对依法成立的主体而言,其参与经济关系的范围也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超越了法定范围,其主体资格也不再有效。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范围由经济法调整对象决定,具有一定广泛性。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国家。国家以利益实体的资格直接介入、参加社会经济活动。国家借助一定的组织形式,对国民经济实施领导、组织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国有财产统一和惟一的所有权主体,同时,也是国民收入分配权主体和经济管理权主体。国家通过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活动以及直接向社会经济注入资金等方式实现其作为主体的经济职能。如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2.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可分为三类:一是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主要负责对国民经济全局进行宏观调控;二是行业性经济管理部门,如交通部、农业部等,负责对国民经济特定部门、行业进行管理;三是专门职能部门,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等。

3. 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农村经济组织、社会团体等。它是市场最主要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主体。

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事业单位是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其他企业、社会组织拨款设立的从事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

社会团体主要是指人民群众或组织依法组成的进行社会活动的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团体、自律性组织等,如工会、妇联、学术团体、党团组织等。

4.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经济组织内部机构虽无独立法律地位,但在其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经济组织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如实行内部承包经营、实行内部独立经济核算等情况下,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便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经济组织内部有关人员与企业产生上述关系时,也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当然,并不是所有的内部组织都能成为经济法的主体,只有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参与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才可能成为经济法的主体。

【例 1-2】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A. 建材公司 B. 某市财政局 C. 某公司的生产车间 D. 税务局的征收科

【解析】正确答案是 A、B、C。能够成为经济法主体的内部机构仅指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因此, D 不是。

5. 公民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承包租赁企业、设立合伙企业、进行税款缴纳、从事发明创造获得专利权、订立合同等,其参与经

济法律关系的领域非常广泛。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个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且不符合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条件的个体经济。农村承包经营户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个体经济形式。此类主体在参与经济法律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成为经济法主体,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如农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关系,公司向税务机关纳税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主要有:

(1)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进行经济管理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它包括决策权、资源配置权、指挥权、许可权、审核权、协调权、监督权以及其他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既是权利也是义务,经济管理机关不能随意放弃或转让,否则应受到法律追究。

(2) 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是财产所有者依法对其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是一种绝对排他性的权利。所有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依照法律或依据协议将其中的一项乃至数项转让他人行使。这种分离是所有权的具体权能与所有权的适当分离,所有者并未丧失其对有关财产的所有权。比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将自己投资的资本使用权有条件地交给聘任的经营者经营运作,这只是表明所有者不直接地行使其所有权的各项权能,所有者对其财产的最终支配权除法律规定以外,还是不受限制的。

(3) 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对投资者出资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全部权利。法人财产权的概念是1993年中共中央在《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提出的。2005年10月27日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3条第1款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这一权利意味着,企业一旦成立,投资者的财产就转变为企业所有,企业享有完全所有和独立支配的权利。

(4) 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对企业内部产、供、销、人、财、物等各方面的权利。企业类型不同,享有的经营管理权也各不相同。

(5) 债权。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是特定的。

(6) 知识产权。即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是相对经济权利而存在的,是法律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限制和约束。对经济义务的含义可以从三个方面加以理解:

(1) 义务主体必须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这种行为的直接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比如合同主体必须全面履行协议中规定的各自应尽的义务。

(2) 义务主体必须依法履行义务。义务主体对于超出法律规定范围的要求,不受限制